

I-601A臨時豁免 或將放寬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之前的「擴大I-601A臨時豁免給其他類別案」文章中，我指出因移民局以往規則出爐的速度，不該指望快速會有結果，希望此擴大法規在政府的行政議程中被優先考慮。令人高興的是，7月15日國內安全部發出提案的樣本「擴大非法居留有不准入境禁令的臨時豁免」，這是令人興奮的，並很快會公布在聯邦紀事錄上。60天徵求意見期後，政府當局會努力推動快速給予最終規則。

I-601A臨時豁免的擴大，不像總

統2014年11月宣布擴大DACA和DAPA的行政令一樣，它在法庭上未受到挑戰，預計不會有訴訟程序。國內安全部據國務院不准入境的統計數和過去臨時豁免的數據，估計擴大計畫的十年期間將只有11萬2103人，第十年最多，約有1萬2496人。

該提案要求用兩種方式來擴大此計畫：一、符合資格的類別將從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增加到親屬類別的移民，職業類別的移民，多樣性簽證申請人和某些特殊移民，以及這些符合的親屬必須證明將遭受極度的困難，才能批准I-601A；二、符合條件的親屬從美國公民的配偶和父母，擴大到合法永久居民的配偶和父母。這種情況下，例如進入

美國未經過檢查的當事人，有勞工紙申請及L-140移民申請已批准的外籍員工，並且有永久居民身分的父母，可能申請I-601A臨時豁免。多元簽證(DV)抽中人也包括在內，雖然它有特殊需要考慮的事，如多元簽證尚未發出，及抽中者必需在抽中當年的9月30日之前完成相關手續。

因為此程序擴大到優先類別的家屬成員，不像目前的豁免程序只含直系親屬，而不包括家屬，所以國安部回答了下面一個問題：家屬想獲得綠卡，但人在美國非法居留180天或一年以上，分別受到3年或10年不准入境的懲罰，該怎麼辦？在其註釋中，移民局表示：「雖然衍生的配偶和子女因與主要受益人

的關係而申請移民簽證，是否准予入境的判決是每個移民簽證申請人單獨審理的。如果家屬不准再入境，必須和主要受益人分開獨立申請臨時豁免，且達到符合資格的要求才行。」請注意，18歲以下的子女，不會受到這3年和10年的懲罰，所以這樣的子女可以與主要受益人一起移民，而不需另外申請豁免，但子女在離開美國之前必須小於18歲。

國內安全部也公布了2號目錄表，「I-601A歷年來的申請、批准和拒絕數字」，顯示從I-601A開始到2015年1月止，最終裁決的批准率是70.2%。雖然比常規的I-601申請豁免批准率低，這仍是一個鼓舞人心的比率。 ■